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技巧

郭家驊 特聘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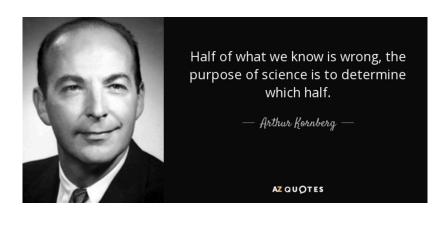
人文司初審與複審委員 生科司初審與複審委員 TSSCI期刊初審與複審委員

科技部的任務

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以及發展科學園區

學術研究的目的

- 回答重要問題
- 成功的學術研究人才
 - 能挖掘重要問題,並呈現重要性與創新性(計畫書內容分數)
 - 能有效避免資源浪費在已有答案的探索工作(計畫書內容分數)
 - 能迅速的行銷研究成果,影響世界(研究成果分數)
- 最高等的學術研究人才
 - 能採用具信服力的方法顛覆傳統思維,改變世界



科技部計畫主要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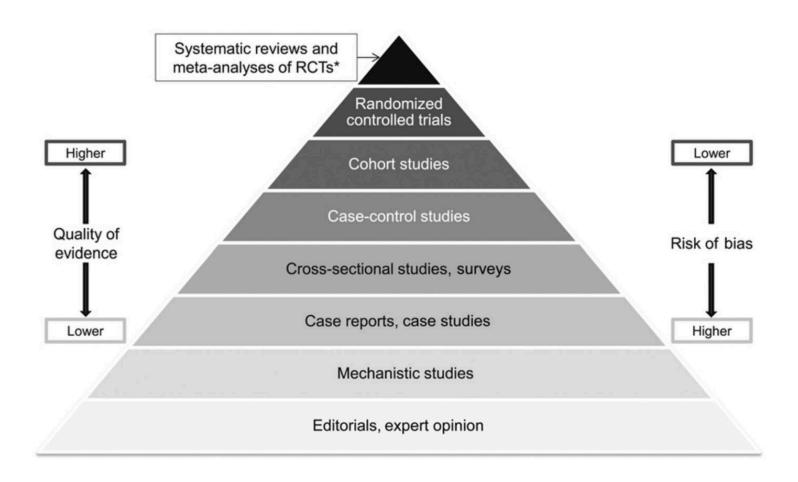
- 申請科技部計畫的優點
- 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list/a2cff226-5ab0-4c30-8aab-2c00cb9f53f0?l=ch

初審計畫評分方式

一、請分項評分:

	審查成績	評分	分項	
審查重	點	(0-100)	成績	
U # #	1.研究主題之重要性或原創性、在學術或應用上之價值或影			
計畫書	響(30%)			
内容	2.對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及評述(20%)			
(佔 60%)	3.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及創新性(10%)			
रच मेर	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創見及對學術、實務或社會之重			
研究	要貢獻			
成果 (佔 40%)	※本項評量請以《科技部人文司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			
	成果表》及依該表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為審查依據			
總分				
極力推薦(85分以上)、推薦(84~80分)、勉予推薦(79~75分)、不推薦(未達 75分)				

研究方法



初審評分要件

- 近5年內最近一期專題計畫研究成果報告之品質?
- 本案如為多年期計畫,請審慎判斷其執行期限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並請務必說明理由
- 本案如有共同主持人,請審慎判斷其必要性並請務必說明理由。
- 本案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 本案是否已附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計畫審查流程





審查制度

- 學門召集人及共同召集人任期至多三年,以一任為原則。
- 複審委員任期至多三年,任期滿三年再任同一學門至少須間隔一年。 複審委員不宜擔任一個以上學門之複審委員。



學門召集人使命及主要工作項目

- 維護審查之公正性,達到「專業審查、擇優補助」之目標。
- 推薦複審委員(副教授或副研究 員以上相當資格人員)。
- 評量學門複審委員審查品質及審查公正性。
- 規劃學門具有前瞻性、開創性之 研究主題。
- 各學門每二年至少舉辦一場學門 或跨學門交流座談會或成果發表 會。





複審委員使命及主要工作項目

- 建議初審委員:
 - 科技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研究人才檔,可供召集人及複審委員查詢遴選 合適之審查委員。
- 複審書面審查作業:平均每位委員約審查20件計畫案。
- 複審會議審查作業:建立嚴謹而公正之審查制度,確保審查品質及審查結果之公正性。
- 評量初審委員之審查品質:
 檢視初審委員審查作業之審慎度,予以審查品質評鑑(佳、可、差)之 勾選。
- 撰寫審查意見:

複審委員撰寫審查意見請勿直接copy-paste初審委員之意見。意見勿過份簡略籠統,並請避免情緒化或與學術專業無關之用語(如:本計畫不適合申請本學門、生科司、科技部計畫等)。



對審查委員之期許

MOST 科技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專業學識

能以學術領域的專業學識,進行平行對等的同儕審查,提供申 請人具體、有實質幫助的意見。

公正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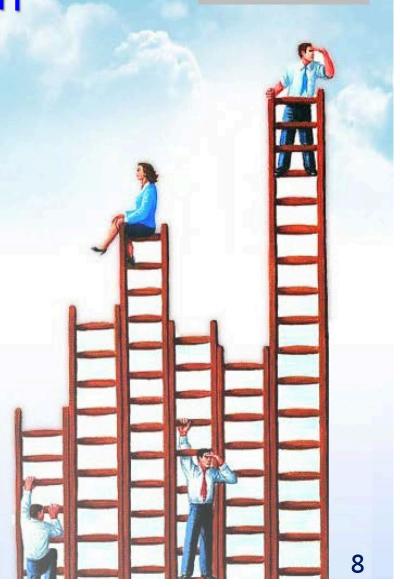
能以公正、公平的審查態度,遵循學術倫理規範與利益迴避原則,維持審查的公正性。

開闊胸襟

能以開闊的胸襟,檢視突破框架、具原創性/創新性的提案。

惜才慧眼●

能以惜才的慧眼、投資的角度,促成有潛力及影響力的研究產出。





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審查委員審查作業中均須符合科技部之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 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規範,協助辦理審查。



審查程序達到客觀、公開、公正之目標,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



不得藉由審查作業使本 人或第三方獲取直接或 間接之不當利益(如要 求共同掛名主持、授權 使用、合作研究)。



不得將審查資料、審 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 見或結果洩露他人, 或作為審查工作範圍 外之使用。





審查委員與計畫申請人存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評分及投票:

-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
-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 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 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審查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但需主動向學門召集人及承辦人揭露。)

違反規範之審查委員, 本部得中止其執行審查, 並將其審查之案件重新審查。

學門審查分組及相關說明

- 學門召集人、共同召集人及複審委員,其申請案應由學術司另組專案 小組進行審議。
- 複審會議時,僅揭露申請案編號及計畫名稱,將個人資料隱藏(去識別化)。
- 兩位初審相差8分(含以上),且2個分數都在78分(含)以下,免送第三位初審或第三位複審。
- 有關第三初審案之初審成績,若其中一分數與其他分數差距過大,且 與該分數評分委員撰寫之審查意見不一致者,得經由全體出席委員 2/3(含)以上同意,不採計該分數。(採無記名投票)
- 確實執行審查過程迴避及保密作業。



計畫評分原則

建議通過率:40%

推薦等級	計畫排序	評審分數	說明
極力推薦	前12%	88分以上	建議通過第二優先計畫
優先推薦	前20%	85-87分	建議通過多年期計畫
推薦	20-40%	80-84分	建議通過計畫
不推薦	40%後	79分以下	建議不通過計畫

※ 建議儘量避免同分



審查意見之撰寫



對申請計畫案內容優劣做具體且客觀之 評述及提供<mark>建設性</mark>意見與建議,並避免 使用不當的尖銳文字。

審查意見及審查評分之優劣務必一致, 勿造成評語佳而評分低之相互矛盾情形

就所審查之案件進行<mark>整體檢視</mark>後,始送 <u>出評比分數及意見。</u>

審查不公一定要申覆

結論

- 研究問題具創新性、重要性
- 計畫不必太長,但一定要表達現有知識的限制(已知與未知)
- 方法可行並能執行(觀察性研究、介入性研究、人數)
- 過去的研究成果佔分比重高
- 了解審查機制,強化計畫主評項目
- IRB及早送研發處
- •邀請傑出學者與承辦科長(副司長)到系上演講、口試,了解環境

Q & A